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BJ25-006Z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1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BJ25-006Z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90000.00	161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名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

包资质证书、公路专业项目经理，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备案可查，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下午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5. 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 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7-4607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联系方式：18992708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梅

电话：18992708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7-46072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1座1604 联系人：赵小梅 电话：18992708880
3	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ZDBJ25-006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计一个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 <u>1690000.00元</u> 。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u>1611500.00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1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	建设地点	陇县城关镇、东南镇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5	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40%工程预付款，整个项目竣工经县农路中心初验县局复验，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审计完成，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支付。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281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3 份和电子文件（U盘） 1 份
2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不分册装订，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副本一袋；U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30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注：成交单位纸质版文件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需向代理机构邮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系统签章后生成的 PDF 格式投标电子文件（U 盘）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幅，纸质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 31 日 09时 00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6	开启顺序	同时开启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4	工程量清单	☐ 本项目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版本。 ☒ 表格形式
45	中标通知书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6	CA证书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7	多 CA 互认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8	其他	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

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 (9)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名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公路专业项目经理，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备案可查，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磋商小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

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并符合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各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履约承诺书；
- (5) 其他证明材料等。

4.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不换取收据，具体以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6.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6.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6.3.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3.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3.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6.3.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6.3.6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3.7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3) 逾期提交的。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本项目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6.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 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 磋商报价不当众宣读。

6.2.2.6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二次报价**: 在接收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d. 报价: 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 点击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4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陇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7--4605064。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即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填写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表。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部分，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控股关系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合法有效	提供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工程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名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公路专业项目经理，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备案可查，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联合体牵头方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依据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3.5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2.2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2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0)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

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最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结果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结果。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35%	35 分
(2) 技术部分	55%	55 分
(3) 商务部分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3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 施工方案

根据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7]分；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得[2，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描述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得 5 分；质量

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得[3，4]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完善、合理，得[1，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5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为完整、有力，得[3，4]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得[1，2]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得5分；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合理，得[3，4]分；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得[1，2]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5分；工期保证措施较完善、科学、合理，得[3，4]分；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2]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7）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团队安排合理，得5分；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综合力量较强，得[3，4]分；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综合力量一般，团队安排基本合理，得[1，2]分；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一般，综合力量弱，团队安排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主要机具、设备安排合理、科学，得5分；主要机具、设备安排较合理、较齐全，得[3，4]分；主要机具、设备安排一般，得[1，2]分；主要机具、设备安排不合理、不齐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主要劳动力投入安排合理、科学，得5分；主要劳动力投入及劳务分包情况安排较合理、较齐全，得[3，4]分；主要劳动力投入及劳务分包情况一般；得[1，2]分；主要劳动力投入及劳务分包情况安排不合理、不齐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5分；总平面布置较合理、较齐全得[3，4]分；总平面布置安排情况一般得[1，2]分；总平面布置安排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与设备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情形加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的 0—1.5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0—1.5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Σ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2.2.4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 业绩 6 分：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7 月以后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2) 后续服务 4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程完工后续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根据处理质保问题是否得当，以及时效性赋 0—4 分。

商务部分得分=Σ 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5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1.2 工程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1.3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采购需求：项目涉及梁小路。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安保工程、沿线设施等。 主要工程量：M7.5 浆砌石挡土墙 1821.3m³；填土方 813.7m³；墙背回填砂砾 547.8m³；30cm 厚天然砂砾换填 272.7m³；挖除旧路面层 345.8m³；挖除旧路基层 539.1m³；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039.3 m²；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 2176 m²；15cm 厚贫混凝土底基层 1118.3 m²；C25 混凝土路肩 237.5m³；钻孔植筋 920 个；Gr-C-4E 波形梁护栏 380m。（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清单及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2.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工期）：60 日历天

3.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3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

4. 项目实施要求

建设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水、电、路等施工条件已满足，建设资金已落实。

5. 项目特别说明

合同签订后，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工程预付款，整个项目竣工经县农路中心初验县局复验，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审计完成，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支付。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6.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6.2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减上述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如有修订，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7.工程量清单：（后附表）

8.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

陇县2025年农村公路撤站平衡养护工程

投标单位：（盖章）

工程内容：梁甫-小寨K0+005-K7+314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路基工程					
（一）	土方					
	填土方	m³	813.70			
（二）	防护工程					
	挡土墙					
1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³	1821.25			
2	墙背回填砂砾	m³	547.75			
（三）	大面积翻浆、沉陷处理					
1	30cm厚天然砂砾换填	m³	272.70			
2	换填挖土方	m³	272.70			
二	路面工程					
（一）	水泥混凝土路面严重病害处理					
1	挖除旧砼路面层	m³	345.78			
2	挖除旧路基层	m³	539.11			
3	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²	1921.00			
4	15cm厚天然砂砾垫层	m²	2176.00			
5	钻孔植筋	个	920.00			
6	C25混凝土路缘石	m³	2.80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7	培土路肩	m3	9.60			
(二)	路面加宽					
	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118.33			
	15cm厚贫混凝土底基层	m2	1118.33			
三	沿线设施					
(一)	路面标线					
	热熔标线	m²	221.40			
	振荡减速标线	m²	40.50			
(二)	标志牌的新设或更换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三角形 A=700mm）	块	1.00			
	立面标记	m2	0.38			
(三)	护栏					
	Gr-C-4E波形梁护栏	m	380.00			
	立柱钻孔	个	102.00			
	合计					

注：1. 本报价为完成此项招标工程的所有费用，报价中未出现的细目费用均认为已含在本表细目中。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办公大楼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 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 / </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 </u>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的 1000</u> 元/天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5	15.2.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6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开工后预付 40%</u>

18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3 </u>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u> 不适用 </u>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不计 </u>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24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5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2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9	19.7 (1)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 1 </u>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按照费率自主报价 </u> 。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按照费率自主报价 </u>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 </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量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 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 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详细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5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9.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3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3. 非联合体承诺

（格式自拟）

14. 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3、供应商名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公路专业项目经理，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备案可查，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5. 限定资格条件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规定的情形。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 an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4）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1份（U盘）。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及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清单报价。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大写）							¥		

- 说明：
1.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
 2.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3.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6. 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7. 未填报不得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 2.2 条 评审细则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二)、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7 月以后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